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工作安排，现对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总公司饮食中心宜宾校区各食堂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宜宾校区各 食堂卫生人 员劳务派遣	1.00	1,060,000.00	项	物业 管理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宜宾校区各食堂卫生人员劳务派遣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服务内容</p> <p>1.1工作地点及区域</p> <p>宜宾校区（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白塔路1号）食堂，包括品正食府、器美食府、令雅食府、青柠餐厅。</p> <p>食堂面积：品正食府13000平方米、器美食府12870平方米、令雅食府9194平方米，青柠餐厅1128平方米。</p> <p>1.2工作范围和内容</p> <p>1.2.1四个食堂就餐大厅地面、墙面、天花板吊顶以及大厅内所有设施设备、食堂门窗的清洁与保洁（清洁工具、清洁耗材由采购人提供）；</p> <p>1.2.2四个食堂所有公用楼道、公用厕所、公用洗手池、员工饮水区、货物验收区、电梯以及食堂周边小范围场地的清洁卫生（包括食堂周边各类宣传展架的规范摆放和违规宣传广告的清理）；</p> <p>1.2.3四个食堂各类垃圾、废弃油脂的转运（含大厅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就餐大厅的收残工作以及所有公共区域垃圾桶的清洗与保洁；</p> <p>1.2.4 四个食堂各类餐具的清洗、消毒及转运；</p> <p>1.2.5 四个食堂就餐大厅内各类绿植的日常养护；</p> <p>1.2.6 四个食堂洗碗机、磨地机、消毒柜等大型设备的规范操作；</p> <p>1.2.7 员工宿舍自住区域的卫生清洁与保洁；</p> <p>1.3工作要求与安全</p> <p>1.3.1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要求，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人品端正；</p> <p>1.3.2 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置相关监督岗位，确保供应商工作人员能保质保量的履职履责；</p> <p>1.3.3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履职履责的身体健康条件，必须持证上岗（健康证）。健康证的办理由供应商自行合理安排，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3.4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种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并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3.5 供应商员工必须服从所在食堂临时的工作安排与人员调配，如存在实际困难，需与所在食堂及时沟通，协商妥善解决；</p> <p>1.3.6 供应商员工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围裙等，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围裙由采购人提供；</p>
---	---	---

- 1.3.7 供应商员工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妥善存放各类卫生工具，做好卫生工具的清洁工作；
- 1.3.8 供应商员工的食宿由采购人提供与安排；
- 1.3.9 四个食堂工作范围内所有场所随时保持整洁干净，达到食品安全卫生相关制度要求；
- 1.3.10 四个食堂的餐具清洗、消毒与转运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操作流程不能影响正常的供餐需求；
- 1.3.11 四个食堂的大厅卫生及垃圾转运不能影响食堂正常的工作开展；
- 1.3.12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给采购人做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3.13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44人；
- 1.3.14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的，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退还供应商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另行安排合格人员上岗，且不能影响食堂的正常经营秩序。

1.4工作与休息时间

- 1.4.1.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寒暑假除外)；
- 1.4.2.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上午7:00—13: 30；下午15:00-19:00（必须要完成当天所有工作内容，否则自行延长工作时长；全天营业的食堂也须延长工作时长）；
- 1.4.3.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每位员工休息2天/月，原则上周末休息。若请病事假，则按实际天数扣工资。

二、验收标准

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	------

食堂公共 区域卫生	地面	无废杂物、纸屑、污迹、烟蒂、油迹、饭菜粒
	墙面	墙脚线、消防排烟口、警铃、安全指示灯、开关面板表面干净，无灰尘、水迹、污迹、斑点
	玻璃（玻璃窗、窗框、窗台、玻璃门）	保持明净、光洁，无积尘、污迹、斑点、手印
	各种设施外表（如消防栓、配电箱、灭火器箱等）	外表清洁干净，无积尘、污迹
	楼梯	无灰尘、污迹、无杂物
	扶手、栏杆	光洁、无积尘、蜘蛛网
	门、塑料门、桌椅	干净、无灰尘、污迹
	电梯内的卫生	外表干净、无污迹、积尘，无脏物
	走道设施、门框、通风口、灯管、灯罩	保持干净，无积灰
	宣传栏、画报、信箱、灯箱	保持干净，无积尘
	垃圾筒	保持清洁，无污痕
卫生间卫生	卫生洁具	做到清洁，无水渍、无头发、无异味。
	墙面	四角保持干燥，无蛛网，地面无脚印，无杂物。
	镜子	保持明净，无灰尘、无污痕、无手印、无水渍。
	金属器具	保持光亮，无浮灰、无水渍、无锈斑。
	厕座	厕盖及厕体内外表面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锈斑。
	排气口	无污迹
	室内	保持卫生间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洗涤池	保持清洁、无污迹、无杂物
食堂外公 区	食堂外一圈（屋檐水外10米内）	无瓜果皮壳、无白色垃圾、无饮料盒（瓶）、无纸屑
	自行车、电动车停放	不遮挡食堂进出通道，摆放整齐
	宣传栏及展架	保持干净，无积尘，摆放整齐美观
餐具卫生	盆子、条盘、餐盘	干净、无杂物、无水迹、无水垢
	碗、盘子	干净、无杂物、无水迹
	勺子、筷子	干净、无水迹

垃圾转运 处理	垃圾转运	垃圾桶无爆桶、外溢
	垃圾库清理消毒	日产日清、消毒及时
	垃圾转运处理	大厅、洗碗间及室内公区无存库垃圾
制度检查	着装（工作服、工作帽、围裙）	统一着装
	各岗位职责	健全
	履行职责情况	符合要求

四、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	
制度建设 (8分)	履职履责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履职履责情况	4		
	服务态度	服务规范性和服务态度情况	4		
人员配备 (28分)	主要岗位设置	负责清洁安排和日常管理情况	4		
	岗位设置	按照合同约定合理配置人员情况	4		
	人员管理	员工持健康证的情况		4	
		是否按要求规范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围裙等情况		4	
		是否遵守所在食府的考勤规定		4	
是否服从饮食中心及所在食府统一管理或临时工作安排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员工的其他违规、违纪情况	4		

保洁服务 (64分)	就餐大厅	大厅门窗、地面、墙面、顶棚卫生情况	4	
		大厅餐桌、餐椅的卫生情况	4	
		绿植养护及花架、花盆卫生情况	4	
		空调板面、灯具及灯具开关面板、灭蝇灯、电视机等设备卫生情况	4	
	卫生间	卫生间巡查记录和卫生情况	4	
		墙面、顶棚、灯具、隔板、台盆等器具的卫生情况	4	
	楼道公区	走廊、楼梯、玻璃、开水间、货物验收区域、工具存放间等公共设施的清洁程度	4	
		电梯轿厢是否按时保养；轿厢内外的卫生情况	4	
		楼层公用洗手池的卫生情况	4	
	餐具	餐具的清洁保洁及消毒的卫生情况	4	
		餐具是否及时回收处理的情况	4	
		餐具是否定期除水垢的情况	4	
		窗口售卖时各类餐具是否及时摆放到位的情况	4	
	垃圾桶	是否日产日清、垃圾桶无异味及摆放的情况	3	
		垃圾是否按要求分类处理、分类摆放	3	
	设施设 备	是否规范操作磨地机和洗碗机等设备情况	3	
是否保持洗碗机和保洁柜消毒柜的清洁情况		3		
考评人：		10		
		0		

甲方每周对乙方劳务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每次考核总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8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当月周考核的平均分为当月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按实支付劳务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即不足80分的），每少1分按100/次进行处罚，从当月劳务服务费用中扣除。

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的，第3个月加倍处罚，每扣1分按200/分进行处罚。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7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四川轻化工大学宜宾校区（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白塔路1号）食堂，包括品正食府、器美食府、令雅食府、青柠餐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22号》（财库〔2021〕2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要求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采购方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项目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 失职、 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①.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作，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③.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 解决合作纠纷的方式①. 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②.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 其他要求

- 3.4.1★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3.4.2★对服务时间的补充说明： 签订合同后以实际发生天数结算, 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寒暑假除外)。
- 3.4.3★对付款方式

的补充说明：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有效票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3.4.4★履约保证金：成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详细要求见第二章。 3.4.5★考评标准：按后勤饮食中心食堂卫生考评标准。详细标准及内容见本章3.2.2服务要求中的“验收标准”。 3.4.6★报价要求：本项目劳务费包括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3.4.7★本章3.3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